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所述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FY2024**」)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訊，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100萬元(FY2023：淨虧損人民幣6,060萬元)。

相比FY2023，FY2024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3,730萬元；
2.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的減值損失減少約人民幣580萬元；及
3.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80萬元，主要由於FY2024期間貿易應付款項被豁免。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FY2024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含資訊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及對本集團FY2024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資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FY2024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訊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FY2024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3月31日左右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